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269號川威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中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郝謝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9.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可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加入各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決議案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10.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為執行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使新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採取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措施及進行作為以及訂立交易、安排或協議。」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省覽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收納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的大綱及細則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及實行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一事，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永權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

王 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 毅先生

吳 文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鑑於爆發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因而加強對人員流動及出席大型聚會的限制，同時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着想，董事會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3及4項決議案，蔣中平先生、郝謝敏先生及王虎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狀況不斷變化，故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的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以閱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 (8)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